

民航局文件

民航发〔2013〕69号

关于加强民航发展基金建设项目 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航空公司,各机场公司,局属各单位: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是当前财政工作的重要内容,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中也对此提出明确要求。近日,财政部加大工作力度,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管理,盘活闲置、沉淀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民航发展基金是民航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经费保障,近年来,各单位、各部门在健全经费管理,强化预算约束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预算执行较慢、结余资金规模较大、请款手续准备不足等问题十分突出。为进一步加强民航发展基金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民航发展基金建设项目预算管理。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民航发展基金项目预算管理的意义,增强管理

主动性和责任感,切实按照依法理财、科学管理的要求,把加强民航发展基金建设项目预算管理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抓紧抓好。单位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建设项目预算管理第一责任人,应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落实管理责任,逐层分解,分类考核。建设项目预算涉及计划、财务、建设等多个部门,各部门要充分沟通,加强协调,做好统筹配合。

二、抓紧落实民航发展基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军民航空管工程前期工作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重视项目前期工作。努力争取地方政府支持,争取将民航建设项目纳入地方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相关手续。抓紧开展初步设计工作,项目获批后立即组织实施。提高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效益,确保经费用于促进项目推进的重点领域。建立前期工作经费预算与预算执行联动审核机制,结余资金消化不力、预算执行率较低,已安排前期工作经费项目未获批或取消比例较高的单位和部门,相应取消或核减前期工作经费预算。

三、加快民航发展基金项目审批进度。进一步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经民航局党组会研究决定,总投资1亿元以下、使用民航发展基金1000万元以下的机场、空管项目,由地区管理局审批报民航局备案;总投资2亿元以下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由地区管理局审批。地区管理局应积极做好相关审批工作,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加快项目审批进度。空管系统要对建设项目组织工作进行重新梳理,凡符合民航空管总体规划的项目,应尽量将项目申报审

批工作落实至基层单位,强化基层单位项目责任意识。空管单位符合上述限额项目,应主动报送地区管理局审批,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要建立健全项目库滚动管理,增加成熟项目储备。要深化初步设计方案,减少施工内容调整。工程概算一经批复不再调整。

四、加大重大建设项目和民航安全项目投入。对国务院或民航局确定的,涉及国家利益或民航行业利益的重特大项目,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增加民航发展基金经费投入,确保项目稳步开展。对部分能够切实提升民航企业安全运行管理水平、有效促进行业安全能力建设、促进节能减排的专项投入,以及促进通用航空、航空货运事业发展的专项投入,应予以大力支持和鼓励,简化项目审批程序,调动企业投资热情和积极性,以民航局直接补贴形式对项目予以扶持。

五、严格规范民航发展基金项目预算申报。各单位、各部门要合理组织项目申报,确保项目符合预算申报条件。“一上”预算中,申报项目须至少达到已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二上”预算中,申报项目原则上须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购置类项目)。当年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一律不得纳入预算申报。跨年度项目,须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年度申请资金,避免项目资金堆积沉淀。

六、切实有效激活民航发展基金存量资金。部分民航发展基金结余资金规模较大的单位和部门,应进一步激活存量资金,加大

结余资金消化力度,认真梳理结余资金构成,研究提出结余资金消化方案。特别对已安排预算,但多年来仍未执行的建设项目要认真排查,下决心清理。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应及时组织办理项目竣工决算,及时上缴结余资金。以前年度已竣工项目,仍未开展竣工决算的,限期2013年底前完成。项目竣工决算批复以前,相关单位应将结余资金规模的60%预缴国库。

七、规范完善民航发展基金预算请款手续。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规范国库集中支付请款手续。重点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安排民航发展基金建设项目,须及时申报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含民航专业工程项目中配套货物和服务)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涉及公开招标的,应及时向民航局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涉及变更采购方式和进口产品采购的,应提前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报财政部审批。加强与财政部各地专员办沟通协调,提前开展工作,加快资金拨付。

八、继续强化民航发展基金预算执行责任。进一步增强民航发展基金预算执行意识,努力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建立完善本单位预算执行责任制。要做好项目跟踪管理,加强对重点部门和项目监控,及时通报,提前应对。民航局将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督促手段,连续三个月未达到平均执行进度,历史结余消化不利的单位,将在民航全系统内予以通报,并约谈重点单位领导。仍无明显改进的,相应核减或取消下年度经费预算。

九、大力加强民航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建设。尽快研究出台《民航预算单位预算执行管理暂行办法》，加强预算资金执行管理，规范资金支付，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各单位、各部门应切实落实财政部、民航局预算执行相关规定，尽快配套制定本单位预算执行规章制度，明确年度预算执行目标，落实预算执行责任，严格预算资金支付，完善预算执行奖惩机制等，确保资金支付及时、均衡、安全、有效。相关办法规章应同步报民航局备案。

十、建立完善民航发展基金审计监察机制。民航发展基金建设项目预算执行将作为当前**民航审计工作重点**，配合预算执行承诺书、定期通报、约谈等制度，逐步实现预算执行审计常态化，完善基本建设跟踪审计，严格项目竣工决算评审，借助信息化平台，对重点项目开展远程联网审计，对重点单位和项目强化执行监管。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用途安排经费，严防“以拨代支”、扩大支出范围、超实际进度支付款项和“突击花钱”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大监督审查力度，积极发挥作用。

